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

目复核之内核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17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30	会议地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 会议室
内核委员:	张卫东、许灿、缪彭冲、 曲寅秋、周桂鹏	项目组人员:	胡东平、张刚、孙剑 峰、武苗
主持人:	张卫东	记录人:	邱涵深
会议议题: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 核事项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二) 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会议召开背景: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94,000 万元(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并购重组”、“本次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三丰智能并购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派胡东平、张刚担任三丰智能并购重组事项的项目主办人。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07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经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39 次会议审核,三丰智能并购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 年 7 月 20 日,项目主办人张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7]61 号），按照该决定书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参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需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程序和内核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内核小组就以下问题问询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进行答复。

1、请主办人说明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内容，项目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2、请项目组核实，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针对本次重组的负面媒体报道，如有，是否真实，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说明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等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请结合鑫燕隆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鑫燕隆市场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布局，以及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说明： 1）鑫燕隆是否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鑫燕隆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是否与以上行业情况及公司情况相符合； 3）鑫燕隆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请结合鑫燕隆的业务结算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形式，说明项目组针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6、控制权稳定性。1）请说明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2）请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3）请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7、前次募集资金。三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末完工但尚未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且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的原因。

8、请项目组说明，截止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9、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10、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六）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参会人员 5 票同意，认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的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海通证券继续担任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委派胡东平、张刚担任三丰智能并购重组事项的项目主办人，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继续推荐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申请恢复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之内核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内核委员签字：

张卫东

许 灿

曲寅秋

缪彭冲

周桂鹏

会议记录人签字：

邱涵深

会议纪要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